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6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林鴻安

被告 吳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0,6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聯繫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、蘭陽汽車服務明細表、里程收費標準、租金專案說明、宜蘭縣政府支付代扣收據、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

01 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、通行費計算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
02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6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
04 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故原告依契約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671元，洵屬有據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30,671元，及自
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71
08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1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美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0 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2 書 記 官 林珩倩